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百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iii)一間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iv)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賣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41,760,000元出售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實行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